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vivegen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5.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4.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8.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9.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2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2.G801010 倉儲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 之 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股息及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0.01，自第四個會計年度起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分派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不構成違約事由。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二、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三、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四、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五、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讓，惟仍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六、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收回全部或部份之本特別股，其收回價格為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利息為自發行日至收回日按年利率2%為上限之單利計算。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七、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 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 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 八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寄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 九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 十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

-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其股利政策係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及未來配合規模擴大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章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制於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政祐